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7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少年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戊○○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丁○○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少年丁○○於民國113年4月18日18時30分，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6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復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

(二)本案為花蓮縣政府在案中之返家追蹤案，社工員於113年4月

01 18日進行家訪時，少年陳述約兩週前，案繼父曾有兩次在未
02 經少年同意下，於住家樓梯間從背後摟抱少年及摸少年胸部
03 之行為，第三次則係於113年4月17日20時許，案繼父攜少年
04 外出買消夜路上，口頭詢問少年「要不要做（愛）一次？做
05 一次我給你3,000元，或是任何你想要的東西」等語，少年
06 拒絕後，案繼父未再有強迫行為。少年表示對案繼父之行為
07 感到害怕，然因顧慮案繼妹們年紀尚小，擔心說出來會毀了
08 整個家，故未向案母提起，社工員知悉後，與案母釐清本次
09 事件，惟案母認為少年說謊、汙衊案繼父，拒絕相信與提供
10 少年適切之保護，並要求與少年對質，且揚言本次安置後，
11 不願再將少年接返。

12 (三)聲請人於114年5月20日在機構召開會議，邀請案母及少年、
13 服務案家之網絡成員，針對後續處遇進行聚焦，並達成以下
14 共識：1.案母須配合每月2次會客，且會客時須遵守時間；
15 2.重申會客目的為讓少年及案母修復關係，並非用來幫其他
16 未成年少女慶生；3.案母如想要送東西給少年，須遵循正常
17 管道，而非偷偷摸摸，另因機構為團體生活，進機構之物品
18 皆須經過檢查；4.因案母近期疑似有容留其他未成年少女在
19 家之情況，提醒案母此行為恐已違法，請案母可直接將少女
20 帶至警局或直接聯繫少女父母接回，若案母仍執意有疑似違
21 法行為，恐影響少年返家進度。

22 (四)經訪視確認案母已於114年6月17日與案繼父離婚，但現階段
23 生活、工作等皆不甚穩定，且疑似與未成年人交往，整體人
24 際關係複雜，對於社工面訪也經常再三推託，甚至臨時取
25 消，評估案母目前處遇配合度不佳，尚不宜漸進式返家等程
26 序。

27 (五)綜上所述，少年面對案繼父侵害，尚無能力反抗及維護自我
28 安全，且主要照顧者不相信少年所述，近期生活、親密關係
29 等狀況不穩定，另，本件妨害性自主案件尚在司法程序中
30 （案號為113年度偵字第4232號），整體評估案母尚無法提
31 供少年適切保護與照顧，且盤點案家亦無其他可提供保護之

01 親屬資源，為維護少年人身安全，聲請法院同意自114年7月
02 21日起延長安置少年，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3 所賦予少年之權利等語。

04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05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4年6月24日製作）、花蓮縣政府委
06 託花蓮家扶希望學園觀察輔導報告書（114年6月11日製
07 作）、少年及案母之個人戶籍資料、本院114年護字第61號
08 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
09 核無訛，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少年被侵害部分則由檢
10 察官偵查中）。又為保障少年法定代理人之程序參與權與聽
11 審權，本院通知戊○○到庭陳述意見，戊○○於本院指定之
12 期日（7月15日10時45分）當庭表示對聲請人延長安置少年
13 之處遇無意見。從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
14 少年繼續安置3個月，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從而，聲
15 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少年繼續安置3個月，於
16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莊敏伶